

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评级安排的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(含 70 亿元)，期限不超过 1 年期(含 1 年)，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；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，调整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取消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强制信用评级规定;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评级管理办法》)，规定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评级可由本公司自主决定。鉴于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评级管理办法》的最新规定，本公司决定，在向贵所申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时暂不做评级安排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评级安排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